

**民生救助责任保险费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湖南诚悦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2024年11月**



湘诚悦达专审字〔2024〕047号

民生救助责任保险费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我们接受宁远县财政局的委托，根据《宁远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4年事前绩效评估、2024年财政重点绩效运行监控及2023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的安排和要求，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本着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根据宁远县应急管理局提供的绩效评价资料以及评价工作组现场评价所获取的资料和信息，对宁远县应急管理局民生救助责任保险费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绩效目标的实现情况进行了评价。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评价实施情况

根据《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号）、《湖南省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湘财绩〔2020〕7号），以及《宁远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4年事前绩效评估、2024年财政重点绩效运行监控及2023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等文件要求，2024年9月26日至10月10日期间，湖南诚悦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成立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前往宁远县应急管理局，对宁远县应急管理局民生救助责任保险费项目开展了现场评价。

（一）绩效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的目的是通过客观公正地评价宁远县应急管理局民生

救助责任保险费项目的实施和管理情况、项目绩效预期目标完成情况、重点考核项目资金的支出效率和综合效果，分析存在问题及原因，提出改进工作的意见和建议，为下一年度财政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提供重要参考依据。

（二）评价主要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 2、《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 3、《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
- 4、《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号）；
- 5、《湖南省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湘财绩〔2020〕6号）；
- 6、《湖南省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湘财绩〔2020〕7号）；
- 7、《宁远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4年事前绩效评估、2024年财政重点绩效运行监控及2023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

（三）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宁远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4年事前绩效评估、2024年财政重点绩效运行监控及2023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以突出结果导向，原则上产出、效益指标权重不低于60%。民生救助责任保险费项目的指标内容从专项资金的决策、项目管理、产出、效益4个维度设计。本次指标体系包括共性指标与个性指标两个部分，其中共性指标分为：项目决策、项目管理两部分，计分40分；个性指标包括项目产出、项目效果两部分，计分60分。（具体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详见附件1）

（四）评价方法

现场评价过程中，评价小组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制定了绩效评价方案，根据项目特点，主要采用比较法和公众评判法评价。执行的评价程序包括：听取项目情况介绍，收集审核资料，账务核实、抽查支付记录、分析计算、问卷调查等。评价小组主要对宁远县应急管理局民生救助责任保险费项目履约管理、产出成绩、实施效果等情况进行综合评价。

二、基本情况

（一）项目背景

民生无小事，一枝一叶总关情，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时刻为民排忧解难一直是各级政府工作的重要内容。关心民生工程，地方政府落实各项惠民利民政策，更是应尽的责任和使命。宁远县自 2016 年 11 月经请示县政府批准开展“一元民生救助责任保险”以来，得到了县政府的重视和支持，2023 年 1 月 1 日，保险进入第七年的续保阶段。

（二）项目概况

“一元民生救助责任保险”即为宁远县辖区内户籍人口（以下简称“被保险人”）购买保险，被保险人在一年内享受“自然灾害救助责任保险”“见义勇为救助责任保险”，以及“意外事故救助责任保险”三项保险。“自然灾害救助责任保险”主要是指发生自然灾害导致被保险人伤亡，经核实属于救助、抚慰对象范围的，保险公司支付救助金或抚慰金，该项累计赔偿限额为 600 万元。“见义勇为救助责任保险”主要是指为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人身、财产安全，不顾个人安危，与正在发生的违法犯罪作斗争或者抢险救灾的见义勇为行为，导致见义勇为的人的人身伤亡，经核实属于救助、抚慰对象范围的，保险公司支付救助金或抚慰金，该项累计赔偿限额为 600 万元。“意外事故救助责任保险”主要是指发生的火灾、爆炸、飞行物体及其他空中运行

物体坠落意外事故导致该区域人口的人身伤亡，经核实属于救助、抚慰对象范围的，保险公司支付救助金或抚慰金，该项累计赔偿限额为 600 万元。

保险分为死亡保险金额、医疗保险金额、伤残保险金额三种。死亡保险金额是指在保险期间内，因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导致死亡的，每人赔偿 7 万元。医疗保险金额是指在保险期间内，因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致伤住院治疗的，在扣除 100 元绝对免赔额后按 85%的比例理赔，每人一个保险期间内医疗费用赔偿限额为 5000 元。伤残保险金额是指在保险期间内，因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导致伤残的，按照伤残等级，以 7 万元标准限额按 10%~100%的比例赔付。以上理赔范围为宁远县户籍人口在宁远县境内。在一个保险期间内，每单个被保险人赔付限额 7 万元，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200 万元。

“一元民生救助责任保险”是宁远县的民生工程，在县委县政府领导下，由县应急管理局具体牵头组织实施，保险费按照一元一人预算，根据宁远县统计局统计结果，宁远县户籍人口 89.66 万人，保险费预算为 89.66 万元，县级财政予以资金保障。

（三）项目资金安排情况

宁远县户籍人口 89.66 万人，该项目计划为全县人民投保“一元民生救助责任保险”，一人一元预算保险费为 89.66 万元。2023 年 2 月 22 日，宁远县财政局通过宁财预〔2023〕0458 号指标下达至应急管理局资金 89.66 万元。

（四）项目实施概况

该项目由应急管理局救灾股负责组织实施。按照政府主导，承保保险公司依据保险法和有关协议，采取商业化运作，保险费交付承保保险公司，赔款资金由承保保险公司承担。该项目经宁远县应急管理局党委

研究以及各部门会商，同意以 89.66 万元作为该项目的招标控制价，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选定供应商，委托湖南明鑫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组织采购程序。竞争性谈判共三家保险公司参加，中标单位为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永州市中心支公司，中标金额 89.21 万元，于 2023 年 1 月 16 日签发中标通知书。由宁远县应急管理局作为投保人，与中标保险公司签订《宁远县民生救助责任保险合同书》，民生救助责任保险保单于 2023 年 1 月 20 日出具，承保期间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五）资金使用情况

该项目中标金额 89.21 万元，宁远县应急管理局于 2023 年 5 月 26 日支付保费 89.21 万元，预算执行率 99.50%。

（六）项目绩效目标

通过实施该项目，为全县人民投保“一元民生救助责任保险”，保质保量完成参保工作。充分发挥保险业务参与社会管理的职能作用，提高民生保障水平，增强城乡居民因见义勇为和自然灾害以及意外人身伤害的抵抗能力。充分体现以人为本政府对人民群众的关心爱护。大力提倡人民群众积极见义勇为以及参与抢险救灾，并予以强力的资金保障。

三、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在本次评价体系中，一级指标分别为项目决策（18 分）、项目管理（22 分）、项目绩效（60 分）。具体指标评分标准及打分明细见附件 1。

（一）项目决策分析

项目决策指标包含项目目标、决策过程和资金分配 3 项二级指标。指标分值 18 分，评价得分 15 分，得分率 83.33%。

1、项目目标。项目目标指标包含目标内容 1 项三级指标。指标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3 分。

目标内容分值 4 分，得分 3 分。根据宁远县应急管理局提供的绩效目标资料，项目设立了项目绩效目标，且目标与项目实际内容相关，指标细化、量化、可衡量，绩效目标较为合理明确。但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执行监控表设置的指标民生救助责任保险参保人数设置为 89.21 万人，与实际统计局统计户籍人口 89.66 万人不符，故扣 1 分。

2、决策过程。本指标包含决策依据、决策程序 2 项三级指标。指标分值 9 分，评价得分 7 分。

决策依据分值 4 分，得分 3 分。宁远县自 2016 年 11 月经请示县政府批准开展“一元民生救助责任保险”以来，得到了县政府的高度重视和大力支持，针对自然灾害救助、意外事故救助、见义勇为救助等方面的实际问题和需求，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经济社会发展规划。但未提供年度工作计划，无法判断该项目是否属于 2023 年度工作计划中内容，故扣 1 分。

决策程序分值 5 分，得分 4 分。宁远县应急管理局项目符合申报条件，项目未进行调整。但经查会议纪要，2022 年 12 月 26 日党委会会议决议关于宁远县“一元民生保险”按往年惯例推荐由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受理，与《政府采购（集中、分散采购）单位内部会商意见》中推荐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永州市中心支公司不一致，该项目决策程序存在瑕疵，故扣 1 分。

3、资金分配。本指标包括分配办法、分配结果 2 项三级指标。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5 分。

分配办法分值 3 分，得分 3 分。本项目预算分配根据需要制定了相关资金管理办法。

分配结果分值 2 分，得分 2 分。本项目资金不需要分配。

（二）项目管理分析

项目管理指标包含资金到位、资金管理、组织实施 3 项二级指标。指标分值 22 分，评价得分 17 分，得分率 77.27%。

1、资金到位。本指标包含资金到位率、到位时效 2 项三级指标。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5 分。

资金到位率、到位时效 2 项指标共得 5 分。2023 年 2 月 22 日，宁远县财政局通过宁财预〔2023〕0458 号指标下达至应急管理局资金 89.66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资金及时到位。

2、资金管理。本指标包含资金使用、财务管理 2 项三级指标。指标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7 分。

资金使用分值 7 分，得分 5 分。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宁远县应急管理局已完成对民生救助责任保险费的结算，无虚列项目支出情况，无截留挤占挪用情况，无超标准开支情况，无超预算情况。但经查，该项目中标通知书于 2023 年 1 月 16 日签发，中标金额为 892100 元，付款金额为 892100 元，但 2023 年 1 月 20 日出具的保单列示总保险费 896600 元，2023 年 1 月 31 日开具发票金额为 896600 元，与中标金额和付款金额不一致。《宁远县民生救助责任保险合同书》合同签字为授权代表，非法定代表人签署但未附授权委托书，且合同未签日期。付款依据不合规，故扣 2 分。

财务管理分值 3 分，得分 2 分。项目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健全，会计核算规范，提供了相应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但财务管理制度第三章报销制度规定“费用报销审批一般程序和权限：由经手人负责将票据进行分门别类整理，并填写经费报销审批单，经手人、证明人、分管领导、验收人在票据上签字，由单位主要负责人审核，再由财务室分管领导审批。最后报账员复核无误后方可到财政局集中支付中心给予报销付款。”经查原始发票无验收人签字，故扣 1 分。

3、组织实施。本指标包含组织机构、支撑条件、项目实施、管理制度 4 项三级指标。指标分值 7 分，评价得分 5 分。

组织机构与支撑条件分值各 1 分，得分共 2 分。宁远县应急管理局机构健全、分工明确，项目实施单位提供或具备了必备的人员、场地和设备等条件。

项目实施分值 3 分，得分 3 分。宁远县应急管理局在 2023 年 1 月 20 日与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永州市中心支公司签下保单，项目按计划开工，按计划进度开展，按计划完工。

管理制度分值 2 分，得分 0 分。宁远县应急管理局未提供项目管理制度，故扣 1 分。根据《宁远县应急管理局政府采购内部控制制度》第十章规定，从 2022 年开始，采购项目应在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和县级政府门户网站公开采购意向，但该项目实际未进行采购意向公开，故扣 1 分。

（三）项目绩效分析

项目产出指标包含项目产出、项目效果 2 项二级指标。指标分值 60 分，评价得分 51 分，得分率 85%。

1、项目产出。本指标包含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 4 项三级指标。指标分值 30 分，评价得分 24 分。

产出数量分值 8 分，得分 8 分。截至 2023 年底，宁远县应急管理局民生救助责任保险参保人数为 89.66 万人。完成绩效目标 100%，得 8 分。

产出质量分值 8 分，得分 6 分。宁远县应急管理局民生救助责任保险 2023 年出险 2 人，各获得赔偿 7 万元，应赔资金到位率 100%，得 6 分。该项目无验收资料，故验收合格率指标扣 2 分。

产出时效分值 7 分，得分 5 分。民生救助责任保险按合同约定应当在资料收齐后 7 个工作日将赔款拨付至被保险人个人账户，民生救助责

任保险 2023 年出险 2 人，均及时进行赔付，应赔资金支付及时性指标得 5 分。但宁远县应急管理局按照保险合同约定应当 2023 年 1 月 20 日前支付保费，实际于 2023 年 5 月 26 日支付保费，故资金支出及时性指标扣 2 分。

产出成本分值 7 分，得分 5 分。项目产出成本按 88.66 万元预算金额控制，未超预算得 5 分。但该项目无项目成本控制制度，故扣 2 分。

2、项目效果。本指标包含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 4 项三级指标。指标分值 30 分，评价得分 27 分。

经济效益分值 6 分，得分 6 分。宁远县应急管理局民生救助责任保险项目累计可获赔偿最高金额 1800 万元，确保人民群众的利益，减轻政府财政救助负担。

社会效益分值 12 分，得分 10 分。宁远县应急管理局应当积极宣传“一元民生保险”，让全县受益群众知晓政策及受益情况，提升受益群众知晓率。但宁远县应急管理局政策宣传不足，部分受益群众对政策及受益情况并不知晓，故扣 1 分。通过保险公司理赔，为低收入家庭、贫困人口和其他需要帮助的人群提供经济支持，以应对自然灾害、疾病、意外等突发事件，提升灾害救助能力。该项目实施能够降低社会风险，维护社会稳定，但每单个被保险人赔付限额 7 万元，提高民生保障水平效果一般，故扣 1 分。

可持续影响分值 6 分，得分 5 分。体现以人为本政府对人民群众的关心爱护。增强城乡居民因见义勇为和自然灾害以及意外人身伤害的抵抗能力。通过提供经济帮助，改善弱势群体的生活质量，提升整个社会的幸福感和凝聚力。可持续影响效果较为明显，得 5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分值 6 分，得分 6 分。满意率达 90%以上，得 6 分。

四、综合评价

经过书面评审、现场考察、问卷调查等程序，我们从项目目标、决策过程和资金分配、资金到位、资金管理、组织实施、项目产出、项目效果等方面对宁远县应急管理局民生救助责任保险费项目进行了综合评价。评价项目立项符合政策要求，绩效目标基本科学细化，资金管理较为规范，但仍存在绩效目标设置量化数据错误、付款依据不合规、成本控制和项目管理制度缺失、政策宣传不足，部分受益群众对政策及受益情况并不知晓等问题，最终民生救助责任保险费项目综合评价得分 83 分，评价等次为“良”。

（一）主要绩效

为全县人民投保“一元民生救助责任保险”，保质保量完成参保工作。宁远县应急管理局民生救助责任保险项目累计可获赔偿最高金额 1800 万元，确保人民群众的利益，减轻政府财政救助负担。通过保险公司理赔，为低收入家庭、贫困人口和其他需要帮助的人群提供经济支持，以应对自然灾害、疾病、意外等突发事件，提升灾害救助能力。降低社会风险，提高民生保障水平，维护社会稳定。体现以人为本政府对人民群众的关心爱护。增强城乡居民因见义勇为和自然灾害以及意外人身伤害的抵抗能力。通过提供经济帮助，改善弱势群体的生活质量，提升整个社会的幸福感和凝聚力。

（二）存在的问题

1、财务管理工作有待提高

该项目中标通知书于 2023 年 1 月 16 日签发，中标金额为 892100 元，付款金额为 892100 元，但 2023 年 1 月 20 日出具的保单列示总保险费 896600 元，2023 年 1 月 31 日开具发票金额为 896600 元（原始发票无验收人签字），与中标金额和付款金额不一致。《宁远县民生救助责任保险合同书》合同签字为授权代表，非法定代表人签署但未附授权委托书，

且合同未签日期。上述付款依据不合规，财务管理工作有待提高。

2、项目管理制度不完善

该项目未提供项目管理制度、项目成本控制制度，项目无验收资料，项目管理相关制度不完善。根据《宁远县应急管理局政府采购内部控制制度》第十章规定，从2022年开始，采购项目应在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和县级政府门户网站公开采购意向，但该项目实际未进行采购意向公开，未严格按照制度执行。

3、项目绩效管理有待加强

经查宁远县应急管理局该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执行监控表设置的指标民生救助责任保险参保人数设置为89.21万人，与实际统计局统计户籍人口89.66万人不符，指标值设置有误。

4、项目决策程序存在瑕疵

经查会议纪要，2022年12月26日党委会会议决议关于宁远县“一元民生保险”按往年惯例推荐由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受理，与《政府采购（集中、分散采购）单位内部会商意见》中推荐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永州市中心支公司不一致，该项目决策程序存在瑕疵。

五、意见建议

（一）规范财务管理流程，加强财务审核与监督

建议宁远县应急管理局制定严格的付款依据审核制度，确保付款金额与中标金额、合同金额一致。在付款前，仔细核对中标通知书、合同、发票等文件的金额是否相符，以及发票是否有验收人签字等合规性要求。

加强发票管理，要求发票必须有明确的验收人签字，对于不符合要求的发票，应及时退回并要求重新开具。完善合同签署规范，明确合同签署的主体要求，授权代表签署时必须附有授权委托书。同时，合同必须注明签署日期，确保合同的有效性和合法性。

（二）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制度，规范采购意向公开

建议宁远县应急管理局进一步制定详细的项目管理制度，明确项目的各个环节，包括项目启动、规划、执行、监控和收尾等阶段的具体流程和要求。建立科学的成本核算体系，明确项目成本的构成和计算方法。制定成本控制措施，如预算编制、成本监控、费用审批等，确保项目在预算范围内执行。严格按照制度要求公开采购意向，确保采购信息的透明度和公开性，在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和县级政府门户网站等平台上及时发布采购意向，接受社会监督。

（三）优化绩效目标设置，加强项目绩效管理

建议宁远县应急管理局不断提高目标绩效管理工作，在设置绩效目标前，应与相关部门进行充分沟通，准确获取最新的人口数据等关键信息，避免因数据不准确导致指标值设置错误。科学合理设定指标值，在确定指标值时，应充分考虑项目的实际情况和可行性，制定合理的指标值范围。

（四）建立决策记录制度，强化监督审查

建议宁远县应急管理局建立决策记录制度，详细记录决策过程中的各个环节，包括参与人员、讨论内容、决策依据、决策结果等，以便日后查阅和审查。对决策结果形成决议并由参与人员签字确认，避免错误记录。建立内部监督机制，对项目决策过程和执行情况定期进行审查。

附件：民生救助责任保险费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湖南诚悦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2024年11月15日



民生救助责任保险费用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具体指标	评价标准	得分
项目决策	18	项目目标	4	目标内容	4	设立了项目绩效目标；绩效目标合理明确	①设有目标（1分）	3
							②目标与项目实际内容相关（1分）	
		决策过程	9	决策依据	4	有关法律法规的明确规定；某一经济社会发展规划；某部门年度工作计划；某实际问题和需求	③指标细化、量化、可衡量（1分）	
							④目标与资金量相匹配（1分）	
决策程序	5	决策程序	5	项目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调整履行了相应手续	①符合法律法规（1分）			
					②符合经济社会发展规划（1分）			
					③部门年度工作计划（1分）			
资金分配	5	分配办法	3	根据需制定的相关资金管理分配办法；管理分配因素全面、合理	④针对某一实际问题和需求（1分）			
					④需提供佐证资料。			
					①符合申报条件（2分）			
分配结果	2	分配结果	2	资金分配符合相关管理办法；分配结果公平合理	②项目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管理办法（2分）			
					③项目调整履行了相应手续（1分）			
					①有相应的资金管理办法（1分）			
								3
								2



民生救助责任保险费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具体指标	评价标准	得分					
项目管理	22	资金到位	5	到位率	3	实际到位/计划到位*100%	根据项目资金的实际到位率计算得分（3分）	3					
				到位时效	2	资金及时到位；若未按时到位，是否影响项目进度	①到位及时（2分） ②不及时但未影响项目进度（1分） ③不及时并影响项目进度（0.5分）	2					
	资金管理	10	资金使用	7	支出依据合规，无虚列项目支出情况；无截留挤占挪用情况；无超标准开支情况；无超预算情况		①虚列套取扣4-7分 ②依据不合规扣2分 ③截留、挤占、挪用扣3-6分 ④超标准开支扣2-5分 ⑤超预算扣2-5分		5				
							财务管理			3	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健全；制度执行严格；会计核算规范	①财务制度健全（1分） ②严格执行制度（1分） ③会计核算规范（1分） 以上①需提供佐证资料。	2
												组织	
	项目实施	7	支撑条件	1	项目实施单位是否提供或具备了必备的人员、场地和设备等条件		具备人员、场地、设备条件（1分）	1					
							项目		3	项目按计划开工；按计划进度开展；按计划完工	①按计划开工（1分） ②按计划开展（1分） ③按计划完工（1分）	3	
											管理制度		2



民生救助责任保险费用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具体指标	评价标准	得分			
项目绩效	60	项目产出	30	产出数量	8	民生保险参保人数	民生保险参保人数为89.66万人。完成绩效目标100%得8分，未完成100%的同比扣减。	8			
					产出质量	6	理赔资金到位率	理赔资金到位率达100%得8分，未完成100%的同比扣减。	6		
				产出时效		2	验收合格率	项目验收合格的2分。	0		
					5	理赔资金支付及时性	理赔资金按合同约定应当在资料收齐后7个工作日内将赔款拨付至被保险人个人账户。7个工作日内支付的得7分，每超过一天扣1分，扣完为止。	5			
					2	资金支出及时性	按照合同约定时间范围内支付保费的得2分，每推迟5个工作日扣1分，扣完为止。	0			
				产出成本	2	成本控制制度	项目执行了成本控制制度或成本控制措施。(1分)	0			
					5	成本控制	成本措施有效，并且得到实施。(1分)	0			
							项目产出成本按88.66万元预算金额控制，未超预算得7分。超预算的每超过预算5%扣1分，扣完为止。	5			
				6	最高可获赔偿额	累计可获赔偿最高金额1800万元，确保人民群众的利益，减轻政府财政救助负担。完成绩效目标设定的经济效益得6分，未完成的，按完成情况酌情扣分。	6				
				社会效益	30	项目效果	30	4	受益群众知晓率	积极宣传一元民生保险，让全县受益群众知晓政策及受益情况。完成绩效目标设定的社会效益得6分，未完成的，按完成情况酌情扣分。	3
								4	提升灾害救助能力	通过保险公司理赔，为低收入家庭、贫困人口和其他需要帮助的人群提供经济支持，以应对自然灾害、疾病、意外等突发事件，提升灾害救助能力。完成绩效目标设定的社会效益得6分，未完成的，按完成情况酌情扣分。	4
4	提高民生保障水平	降低社会风险，显著提高民生保障水平，维护社会稳定。完成绩效目标设定的社会效益得6分，未完成的，按完成情况酌情扣分。	3								
6	提升社会福祉	充分体现以人为本政府对人民群众的关心爱护。增强城乡居民因见义勇为和自然灾害以及意外人身伤害的抵抗能力。通过提供经济帮助，改善弱势群体的生活质量，提升整个社会的幸福感和凝聚力。完成绩效设定目标的得6分，未完成的，按完成情况酌情扣分。	5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	100	100	6	服务对象满意度=项目区被调查人数中表示满意的人数(户数)/被调查人数(户数)×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90% (含) 以上的得6分，80% (含) -90%得5分，70% (含) -80%得4分，60% (含) -70%得2分，60%以下不得分。	6				
				100	100	83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4MA4PAGWA0B

提示：1、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上一年度年度报告，不另行通知；2、《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规定的企业有关信息形成后20个工作日内需向社会公示。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副本编号：1-1

名称 湖南诚悦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7年12月15日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2017年12月15日至2067年12月14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邓琳斌

主要经营场所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洋湖街道和顺路269号
绿景新苑8栋401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财务咨询；税务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信息咨询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1年12月28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湖南诚悦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邓琳斌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长沙市岳麓区和顺路269号绿景欣苑8栋401房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3010096

批准执业文号：湘财会函〔2018〕5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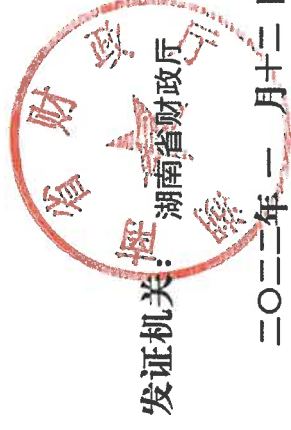
批准执业日期：2018年01月19日

此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再复印即无效

证书序号：0008768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